

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

—在 2019 年 7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

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上

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陈春平

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：

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，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，请予审查。

2018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，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，扎实落实《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指导意见》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迎难而上，务实实干，聚力增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促进了全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在此基础上，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，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较好。

一、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全区收支决算情况。

2018 年，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6.5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7.5%。其中：税收收入 298.3 亿元，增长 10.4%，占 68.3%。税收占比提高 3.6 个百分点，实现了增速和质量双提

升。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9.1 亿元，增长 3.4%。收支规模创历史新高。

（二）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。

2018 年，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64.9 亿元，为年度预算的 107.4%，增长 14.7%。加上中央补助、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、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等，总收入为 1419.9 亿元，增长 7.4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7.2 亿元，加上补助市县支出、转贷市县政府债券等，总支出为 1396.3 亿元，增长 7.6%，区本级总支出增长略大于总收入，财力更多向基层倾斜。收支相抵，年终结转 23.6 亿元，压缩 6%，压减成效较为突出。

二、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

（一）全区收支决算情况。

2018 年，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.3 亿元，增长 11.8%。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208.8 亿元，增长 65%。增幅较高的原因是：大力争取中央新增专项债务限额，从 2017 年的 13 亿元增加到 2018 年的 88 亿元，增长 5.8 倍，有效缓解了我区建设资金不足的压力。

（二）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。

2018 年，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33 亿元，加上中央补助、专项债务收入等，总收入为 152.9 亿元。政府性基金支出 71.1 亿元，加上补助市县、调出资金、专项债务转贷支出等，总支出为 149.7 亿元。收支相抵结转 3.2 亿元，压缩 3%，保持在合理范围之内。

三、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8 年，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.01 亿元，加上上年结转 0.29 亿元，总收入为 1.3 亿元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.88 亿元，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0.38 亿元，收支相抵后，年终结转 0.04 亿元。

四、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

2018 年，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首次突破 400 亿元大关，达到 420.5 亿元，总支出 354.2 亿元，收支相抵结余 66.3 亿元，年末滚存结余 437.1 亿元，增长 17.9%，较好体现了“完善保障机制，化解基金风险，推动基金联动”理念，初步建立了更加公平和可持续的社保制度体系。

五、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

2018 年，全区政府限额内债务余额 1389.1 亿元，其中：自治区本级债务 354.5 亿元，市县债务 1034.6 亿元，严格控制在自治区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的 1584.9 亿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。当年共争取中央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09 亿元，增长 52.4%。成功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405.8 亿元，其中：新增债券 202.1 亿元，规模创历史之最；置换及再融资债券 203.7 亿元，有效缓解了地方还本付息压力。

六、2018 年财政重点工作完成情况

（一）加力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速增效。加大“破、立、降”力度，以创新引领实体经济发展，加强对制造业、民营企业和中小企业支持，增强市场主体活力，培育增长动力。**大力实施减税降费。**落实好更大规模、更有力度、更加精准的减税降费政策，全年共减税降费 191

亿元，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得到财政部通报表扬。**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**首次设立工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、科创投资基金，扩大工业担保基金规模，撬动贷款 80 多亿元。设立总规模 30 亿元的政策性纾困基金，并在全国率先投入使用，帮助民营企业摆脱困境。支持开发区打造特色载体，助推中小企业“双创”升级。**支持实施创新驱动战略。**建立科技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，安排全区财政科技支出 34 亿元，增长 33%，其中区本级 R&D 投入 9.5 亿元，增长 82%。推进科技创新能力建设，设立科技金融专项资金，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绩效评价管理；支持实施国家科技重大专项，扩大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管理使用自主权。改善科研基础条件、优化科技创新环境等工作获国务院通报表扬。**支持区域协调发展。**加大重点领域补短板力度，发挥重大项目和基本建设投资作用。积极做好银川都市圈投资基金设立工作，完成银川市地下综合管廊和固原市“海绵城市”试点建设。首次发行土地、交通专项债券 13 亿元，努力支持铁路、公路和自治区 60 大庆等重大项目建设。下达市县各类补助资金 741.2 亿元，增长 7.3%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 15.6%，夯实市县“三保”基础。**支持乡村振兴战略实施。**积极推进现代农业生产和经营体系建设，开展 120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。推动改善以垃圾污水处理、厕所革命、村容村貌提升为重点的农村人居环境，全年完成 3 万户农村改厕。全面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建设，支持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。**大力争取中央转移支付。**争取中央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补助资金 861.5 亿元，增

长 5.3%。其中：争取中央均衡性等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增长 11.8%，财政服务和保障改革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。

（二）奋力助战攻坚，重大战略取得明显成效。坚持底线思维，聚焦重点任务，注重稳扎稳打，努力推动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。**积极支持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。**打好加大投入、整合资金、突出绩效、强化监管“组合拳”，全区共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109.2 亿元，增长 15%，投入增幅超过中央考核标准，人均投入高于周边省份。隆德、泾源、彭阳、盐池县高质量脱贫“摘帽”，扶贫资金统筹整合工作走在全国前列。在全国率先开发使用扶贫资金监管系统，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基本全覆盖。2018 年，在国务院脱贫攻坚成效考核中，我区取得第 3 名；在财政部、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单项考核中，统筹整合取得第 1 名、绩效评价取得第 3 名；获得一次性奖励资金 5.4 亿元，财政扶贫工作实现新突破。**积极支持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。**牢固树立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发展理念，围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增投入、转方式、建机制，建立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两项机制。全区各级财政生态环境投入 137.2 亿元，增长 17%，其中大气、水、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为历年最大，相关落实工作获财政部资金奖励。沿黄生态经济带、国土绿化、河泊生态保护和国土综合整治等重大项目得到有效保障。制定贺兰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环境综合整治财政补助政策，累计拨付 10.6 亿元。**积极支持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。**落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，加强地方

政府债务风险防控，在全国率先出台了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实施意见，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，积极化解隐性债务存量。高质量完成隐性债务风险化解方案制定和数据统计工作，健全统计监测机制，及时警示债务风险地区。督促高风险地区多渠道降低债务风险水平，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、系统性风险底线。积极防控财政金融风险，将入库的 148 个 PPP 项目清理为 51 个，对 15 支政府投资基金实施绩效评价。

（三）努力保障民生，人民生活水平得到持续改善。坚持经济发展与民生改善相协调，在加大民生投入力度的同时，加强民生支出政策管理，切实办好民生实事。**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。**教育投入增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，连续 6 年占 GDP 的 4% 以上，成为西部第一个全省通过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验收的省份，成功获批国家级“互联网+教育”示范区。**推进健康宁夏建设。**支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实行公立医院预算管理，足额安排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资金。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502 元并略高于国家标准，被列为国家首个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示范区。**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。**继续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城乡低保标准，惠及全区 47 万城乡低保户。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，实现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，在全国率先建立了病残津贴制度，22 万残疾人纳入补贴范围。健全保障体系，全区 6070 名孤儿享受孤儿养育津贴。**完善和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。**落实就业创业补贴政策，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9.4 亿元，增长 17%。

支持开展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、去产能企业职工安置、新型职业农民培训等工作，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6 万人。**促进文化事业发展。**率先在全国实现了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全覆盖，加快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，推进全区 347 个博物馆、纪念馆、美术馆、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。加强对媒体融合发展的支持，增强主流媒体影响力。

（四）强力推进财税改革，财政体制机制更加健全完善。
稳步推进税制体系建设。深入实施环境保护税、水资源税改革，实现全区水资源“费改税”全覆盖，推进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。**加快财政体制改革。**首先在基本公共服务、医疗卫生领域明确自治区与市县政府间的事权范围和分担比例，积极推进教育、科技、交通运输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。**加快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。**全面实行“零基预算”，建立完善财政项目库，积极开展部门项目支出标准建设试点。**探索资金分配制度改革。**推进财政专项资金面向社会公开竞争分配，并实行绩效目标审核，科技研发经费、产业发展、城市公交和城乡公交一体化等资金分配改革率先突破。**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**初步建立了以项目支出为主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，项目绩效目标、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实现全覆盖。建立重点绩效评价常态化机制，先行建成科技、环保、扶贫、教育四大类专项指标体系。突出重点，开展了全区 38 个重大项目和“三大战略”重点项目绩效评价。**强化国有资产管理。**首次代表自治区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，在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

产报告考核通报中我区位列第一。**持续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。**落实“不见面、马上办”，我区财政电子票据管理改革、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和电子账户管理等工作得到财政部充分肯定。**强化财政内控制度建设。**制定财政政策制度、预算编制、机关运转、预算执行、信息系统等 8 个专项内控制度办法。

2018 年，虽然较好的完成了自治区人大批准的预算，但还存在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，如财政收入增长基础不稳，支出刚性不减，一些市县“三保”支出压力较大；部门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和预算约束力需要进一步增强；有的地区脱离实际，存在超出自身财力过高承诺等问题。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努力采取措施加以解决。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，今年以来，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，重大财税政策加快落地，深化增值税改革、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、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均已出台实施，有力促进我区经济平稳运行。1-6 月份，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9.1 亿元，同口径增长 6.1%，连续 6 个月保持正增长；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81.8 亿元，增长 12%，连续 4 个月全国排名第一。下一步，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全面深入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各项决策部署，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，扎实做好财政预算管理工作，振奋精神，履职尽责，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，向建设美丽新宁夏、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目标奋勇前进，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建国 70 周年！